

北港街道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乙方：常州市雄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7月19日

代理机构：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TZGC-C2024-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北港街道安保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港街道范围内临时性活动安保服务、协助采购人大力开展本辖区的平安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等安保服务及突发性事件处理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安保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二、委托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

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港”为目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加强群防群治，提升北港街道治安品质和群众安全感。

①建立健全安全保护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积极协助甲方大力开展本辖区的平安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②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逻安保服务。基于辖区警情研判，在公安派出所、交警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指导下，科学制定临时勤务，开展针对性强的临时巡防工作。

③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等安保服务。在重大节假日、关键重要节点和辖区内较大规模活动等期间，在辖区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指导下，参与维护整个北港街道辖区（包括各村、社区）的安全稳定和交通有序。



④突发事件处理：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如有事故发生，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保护现场，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处理及时率 100%。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⑤加强群防群治工作，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治安巡逻和治安管理等专门工作。

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工作，稳定环境。

⑦加强对各类社情、民情的信息收集和上报下传工作。

⑧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各类创建活动。

⑨所有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做到不随意摄录、不传播（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 等网络渠道）、不扩散等，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

⑩其他需要提供安保服务的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保安市管理的具体要求：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保安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甲方的形象，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均要求具有身体健康，有责任心，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安保工作经历，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本人政治面貌清楚，家庭主要成员没有现役罪犯或劳教人员。所有服务人员应熟悉每次任务重点保卫目标的部位，看护任务，熟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式。所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禁止饮酒，禁止在禁烟区抽烟，如有违规，则一票否决，自动离职。工作如有违反规定、消极懈怠，则按规处理，直至离职。

2. 安全保卫设备齐全。用于保安服务所需的头盔、橡皮棍、防割手套、防爆长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防刺背心、防护盾牌、保安制服等物品、车辆、

日常耗材及保安的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自行负责配置，服务期间相关设备的维保亦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建立健全保安管理档案资料，如保安执勤记录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各项台账记录规范，不得弄虚作假，随时备查。

4.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5.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项下的全部保安管理服务工作，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预定目标任务的对应服务费用。

6.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服务范围内发生不稳定及危险事件，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的 50%，同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不稳定及危险事件的后续安保服务及相关服务任务，且所有后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岗位设置及基本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名）：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统筹事项，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沟通和管理、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2. 保安队长（1 名）：负责每一次任务出动的现场工作，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沟通和管理、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 保安（不含项目负责人及保安队长，不少于 13 名）：不限男女，年龄均在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历和保安工作经历。

（三）服务人员其他要求

（1）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和精神病等其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能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事业心、责任感，有较高的业务水准，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具备复杂环境下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服从甲方的领导与指挥。

(2) 人员个人素质条件须符合公安部门要求。所有上岗安保员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资格证书。有岗前培训，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3)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以保证对安保情况的熟悉。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将项目成员名单向甲方备案，期间有人员更换的，必须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保证更换后人员资质不低于投标时人员标准，同时做好人员出勤记录等详细工作台账。在每次结算服用费用时，提供甲方任务指派证明及服务人员考勤表供甲方核对确认。

(4)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所有人员尽职尽责，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北港街道的形象，所有服务人员均要求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政治面貌清楚。

(5) 乙方应负责办理保安人员在常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居住证、保安上岗证等各种证件，并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各种保险等，做好内部管理，积极妥善处置保安人员遇到的各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劳资纠纷、薪资纠纷、人员纠纷、工伤纠纷、人身伤害纠纷、疾病损伤纠纷、财产损失纠纷、保安个人纠纷等情形），并对保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等负责，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医疗、意外等事故或其人员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 乙方的服务人员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恰当的应对和处理护卫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护能力，并在服务期间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人员条件上符合以上要求，并加强人员管理。如其提供的保安人员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后果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各部门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岗位人员。且不得脱岗，由乙方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报价中。

2. 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3.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委托管理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其中首次合同中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继续履行。考核不合格的，试用期满后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移交并离场，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为人民币贰佰零伍元/人/班次（小写：205元/人/班次），8小时为一班次。单价包括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

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费用不予调整，乙方已考虑以上所有风险因素，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2. 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是指本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外另行通知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加班费，核算加班费时，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基数，每月21.75个工作日，按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资倍数计算，加班时长 ≥ 4 小时即按一天计算加班费用，加班时长 < 4 小时的，按实际加班时长计算加班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八、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4-TZGC-C2024-0002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甲方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引导、督促乙方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及规章制度、工作标准的执行情况;抽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如未能达到管理服务目标,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6、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管理方案和工作人员的人数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7、提供乙方进行安保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8、协助乙方做好安保服务管理工作;
- 9、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批评意见,第一次发出质量整改通知书,并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前来接洽,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返工;如不见效,第二次可向乙方发出违约警告;再次无效,则按当次管理服务费5%扣除。如甲方有其他损失的,可要求乙方赔偿。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北港街道办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和服务内容;

2、在本安保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安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负责所有日常所需安保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4、自主开展各项安保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安保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建立、保存安保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安保服务事项；

7、对本安保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同时须配合接手的保安公司做好北港街道过渡期安保服务及管理工作；

9、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1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改管理方案和工作人员的人数。

13、认真对待甲方对管理工作的引导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服务工作的建议和批评，不断完善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

14、严守甲方机密，在服务工作的任何场所听到的有关内部信息，概不准外传。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翻动甲方的资料文件。

15、自觉维护甲方形象，杜绝任何有损甲方声誉和利益的举止言行。更不能假借甲方之名做违法乱纪之事，如发生此类事件，甲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扣乙方违约金。

1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合同费用中已包含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乙方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不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派素质高，服务态度好的人员进驻服务，并教育在职员工遵守法纪，文明礼貌，讲话和气，不得有盗窃、挪用甲方任何财物的行为出现。一旦发现有违法乱纪的行为，查实属乙方人员所为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18、为保证服务工作质量，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文件要求，每天进行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19、负责教育所有人员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程，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服务工作。

2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管理规定。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或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乙方必须依法用工，乙方的所有劳务纠纷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乙方必须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员工发生的及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3、本合同终止不再续签或中途因故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日或终止日的前5天内按有关规定完成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24、乙方必须对违纪人员和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及时调换。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 2、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 3、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 4、因甲方或安保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5、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 6、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 为维护公众、甲方及安保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安保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 3、其他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十一、款项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服务费的结算：服务费于每完成一项甲方委派的安保任务后，根据双方确认后的实际服务人数、班次按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单年度结算总价累计不超过该项目年度预算 80 万元）。每次付款前，乙方与甲方确定服务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 4、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相应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安保管理权，撤出本安保工作，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十四、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七、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4、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9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4 创意园D座1409室

经办人：P

备案时间：

2024年7月1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廉 政 合 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雄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7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7月19日



王勤



郭敏

郭敏